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长城综执发〔2022〕8号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黎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潞城、屯留大队：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特别强调，要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习近平总书记“六新”突破重大指示要求，为山西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六新”领域复制推广“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工作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六

新”突破重大指示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

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的通知》（长政发〔2022〕64号）安排，我局在《长治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2021版）》的基础上，继续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经验，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

“六新”是指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领域，“三张清单”是指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针对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经提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针对从轻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中的违法行为，要首先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裁量权基准确定基础裁量档次，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对违法行为拟给予低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下限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案件，要依据《长治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6〕61号）》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决定。各级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单位和个人自觉尊法守法。

请你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确保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工作顺利落地，取得实效。各单位要针对清单内容开展学习培训，提高科学执法、精准执法能力，对取得的工作成效要及时总结提炼上报。我局将加大对推行包容免罚清单工作的督察力度，对不积极主动落实“三张清单”工作要求的单位进行通报。

- 附件：1. 长治市城市管理“六新”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 长治市城市管理“六新”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长治市城市管理“六新”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长治市城市管理“六新”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首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首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首次被发现,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6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7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9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10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附件 2

长治市城市管理“六新”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2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4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5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照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7	房地产估计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8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9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12	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附件 3

长治市城市管理“六新”首次轻微违法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2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3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9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首次被发现，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